

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，以保障人民身心健康權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委任本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執行之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管理法規如下：

- 一 醫師法。
- 二 醫療法。
- 三 藥事法。
- 四 藥師法。
- 五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。
- 六 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。
- 七 營養師法。
- 八 物理治療師法。
- 九 醫事檢驗師法。
- 十 醫事放射師法。
- 十一 護理人員法。
- 十二 助產人員法。
- 十三 食品衛生管理法。
- 十四 健康食品管理法。
- 十五 菸害防制法。
- 十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納入本辦法獎勵之法規。

第四條 民眾依本辦法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案件，於查證屬實，處罰確定後，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五發給獎金。

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未改善多次處罰者，前項獎金以第一次處罰之實收罰鍰為計算基準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放檢舉獎金：

- 一 拍賣網站之個人廣告。
- 二 購物型錄。
- 三 其他經衛生局公告之事項。

第五條 檢舉人檢舉時應以書面為之，並由檢舉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並提供具體違法事證向衛生局或其所轄健康服務中心檢舉。但情形急迫或有其他原因時，得以言詞為之；檢舉人到場檢舉而以言詞為之者，由受理機關作成書面紀錄，交由檢舉人閱覽後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；檢舉案件以電話為之者，由受理機關作成電話紀錄。

前項檢舉應記載及檢附下列事項：

- 一 檢舉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。
檢舉人為法人者，其法人名稱、地址及其代表人姓名、地址、

聯絡電話。

二 涉嫌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違法者姓名、場所名稱、產品名稱、廣告內容、地址、負責人姓名、時間及違法情節。但負責人姓名不明者，得免記載。

三 檢舉違規廣告應檢附下列事項：

(一)平面媒體(報章雜誌)廣告應檢附刊登之整版版面(報紙)、封面及廣告頁面(雜誌)。

(二)電視廣告應檢附宣播違規廣告之錄影帶或光碟，並詳述宣播時間及媒體(包含有線電視系統名稱、頻道及電視臺名稱)。

(三)廣播電臺廣告應檢附宣播違規廣告之錄音帶或光碟，並詳述宣播時間、廣播電臺名稱及頻率。

(四)宣傳手冊或單張應檢附該手冊或單張，並詳述發放地點之地址及時間。

(五)網路廣告，應為國內網站，應檢附清晰之廣告頁面，內容應有下載日期、網址、刊登廠商資料(非網路平台)，包括公司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違規內容。

四 其他經衛生局公告應為記載之事項。

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或檢舉而無具體事證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 六 條 二人以上聯名檢舉之案件，其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具領；二人以上分別對同一案件檢舉者，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；無法分別先後時，平均發給之。

前項最先檢舉者之認定，以衛生局或所轄健康服務中心收件時為準。

第 七 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獎金，經通知檢舉人前來領取，逾三個月未領取者，視為放棄。

第 八 條 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案件，於檢舉前，有關機關已發覺者，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 九 條 衛生局對於檢舉人之姓名、地址等身分資料，應予保密。如有違法洩密情事，應依法處理。

第 十 條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受威脅、恐嚇或受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，經檢舉人通知時，衛生局應洽請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於必要時，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。

第十一條 衛生局稽查人員及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舉發違規案件者，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獎金，由衛生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